

##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

#### 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秉承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原则及立场，对将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拟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，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、融资时机判断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季勤、姚建国、曹文**

**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**2021 年 10 月 18 日**